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

83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(83.10.26) 8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(84.10.27) 85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(86.05.28) 87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(87.10.28) 9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(91.05.29) 9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(94.06.22)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97.12.24)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99.06.24)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12.21)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12.21)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,恪守校訓,蔚為優良學風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標準:大學部各系級學生(不含應屆畢業生最後1學期及延長修業者)其前 1學期皆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:
 - (一)學業成績在各班前1至3名。
 - (二)所修科目學分數日間部學生 16 學分以上(四年級 9 學分以上),進修部學生 9 學分以上。
 - (三)操行成績80分以上,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四)所修體育科目成績須達70分以上。

獎勵名額:

- (一)全班人數達30人以上擇班級學行成績最優前3名。
- (二)全班人數介於20至29人擇班級學行成績最優前2名。
- (三)全班人數介於10至19人擇班級學行成績最優前1名。
- (四)全班人數9人以下且學行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,擇班級學行成績最優前1名,僅 頒予獎狀乙紙(不頒發獎學金)。
- 三、申請及審查:每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,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,會同學生事務處審查後,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。

各班學業成績(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)前3名中,若有操行或體育成績不符合 第二條規定者,以該班學業成績次1名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依序遞補。學業成績如有相 同者,則併列同一名次,各發給同額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方式:由校長於校內公開集會中頒獎,獎學金採入帳方式頒發;已退學離校者以掛 號郵寄獎狀乙紙,但不發給獎學金。

連續2至4學期獲得該班學行優良獎第1名者,則頒給2倍獎學金;連續5學期以上獲得該班學行優良獎第1名者,則頒給3倍獎學金。學生若修習校外實習必修課程,修習當學期不列計學行優良獎是否連續之計算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